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牧珉

訴訟代理人　蕭蒼澤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間考試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39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並於114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